农村妇女骨干的组织化与公共参与
——以“美丽家园”建设为例

陈义媛[1] 李永萍[2]
(1. 中国农业大学 人文与发展学院,北京 100083;2. 南开大学 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天津 300350)

关键词: 乡村振兴; 妇女组织化; 公共参与; 环境卫生整治; 妇联

摘 要: 本文以“赣南新妇女”运动为基础,讨论了乡村振兴背景下,在全国妇联发起的“美丽家园”建设中,家庭卫生如何成为私人事务和公共事务的连接点; 在此过程中,妇女如何被动员起来,通过参与家庭卫生整治工作而进入村庄治理。本文认为,这一自上而下发起的“新妇女”运动为妇女的重新组织化提供了契机,一批妇女骨干被发掘出来,并通过参与家庭卫生整治进入村庄治理工作中。地方政府、村庄社会、村级组织都是妇女公共参与的机制性因素,它们为妇女提供了与国家联结的机会,重建了妇女的公共身份,也为妇女的公共参与实践提供了试错和探索的空间。

中图分类号: C913.68 文献标识: A 文章编号: 1004-2563(2020)01-0056-12

Public Participation and Organization of Rural Women Activists: A Case Study of Building “Beautiful Homes”

CHEN Yi-yuan[1] LI Yong-ping[2]
(*1. College of Humanities and Development Studies, China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Beijing 100083, China;*
2. Zhou Enlai School of Government, Nankai University, Tianjin 300350, China)

Key Words: rural vitalization; women's organizations; public participation; environmental improvement; women's federation

Abstract: This article examines the movement of “Gan-Nan (Southern Jiangxi) New Women” from a perspective of rural vitalization and discusses how private and public affairs intersect in the mass household sanitation efforts in response to All-China Women's Federation's call for building “beautiful homes”. It also explores that how women have been mobilized to improve household sanitation from which they are involved in the village governance. The article argues that a group of women activists have grown through their participation in the movement, which may have created opportunities for the re-organization of rural women. The local governments, rural society and village organizations have all provided mechanisms to increase women's public participation. These mechanisms have increased opportunities for women to connect to the society, rebuild their public identity, and engage in practice and public participation.

一、问题提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以“妇女能顶半边天”为宣言的妇女解放运动在全国轰轰烈烈地展开,极大地改变了中国传统的性别不平等状况。恩格斯指

作者简介: 1. 陈义媛(1988-),女,中国农业大学人文与发展学院副教授、博士。研究方向: 农村社会学。2. 李永萍(1987-),女,南开大学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助理研究员、博士。研究方向: 农村社会学、家庭社会学。

(C)1994-2020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出“妇女解放的第一个先决条件就是一切女性重新回到公共的事业中去。”[8(P88)] 妇女公共参与的重要性被高度强调。然而，从当前中国农村妇女的现状来看，在女性地位不断提高的同时，大部分农村妇女仍面临着不少困境。其中，最突出的是村庄治理往往以男性为主导，妇女在村庄公共事务中鲜少发声。2000 年第二期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的数据显示，农村干部中女性人数仅占 2.5%[2(PP235-236)]。2010 年第三期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发现，女性干部人数占“村两委”干部人数的比例有所上升，村委会主任（包括正副主任）、村级党组织书记（包括正副书记）中女性的比例分别为 5.8% 和 5.4%[3(P286)]，但总体来看，女性参与村庄治理的比例仍然很低。农村妇女在村庄政治中处于边缘地位是当下性别不平等问题的表征之一。尽管在劳动力市场高度发达的情况下，妇女已经广泛参与经济活动，但其在政治、社会方面的参与仍然较弱。本文主要关注农村妇女在村庄公共事务中的参与路径，并在此基础上讨论妇女如何通过参与村庄建设重构主体性。

在有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后妇女组织问题的研究中，妇女的社会参与问题往往是和妇女的组织化、妇女解放问题联系在一起的。在延安时期，中国共产党曾通过动员妇女参加纺织生产合作社，在抗日根据地探索“妇女解放”的实践。在合作社中，妇女纺织形态从个体经济走向集体经济，中国共产党也培养了一批具有劳动自觉、尊严感和“公家”意识的“新妇女”[4]。同时，通过将妇女组织起来进行纺织，中国共产党建构出一个区别于传统儒家私领域的“公”的空间，这是一个国家可以进入和控制但又不完全与个体家庭相对立的空间。这一过程既重塑了家庭的意义，又将妇女、家庭和国家联系在一起，使妇女解放和社会解放有机融合[5]。国家在动员妇女走出家门时，也承担了家务劳动社会化的责任。妇女解放在这一时期达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6]。在国家的介入和中国共产党的组织下，妇女得以走出家门，参与社会化大生产，这对传统的性别分工和性别秩序是一种重大挑战。同时，以申纪兰为代表的农村妇女干部争取“男女同工同酬”的待遇，也推动了中国性别平等的发展[7(P50)]。这一时期，被组织起来的妇女登上了公共舞台，她们在村庄公共生活中是活跃且有重要位置的。

然而，自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实行以来，个体家庭经营取代了人民公社时期的集体农业经营，农村社会逐渐“去组织化”[8]。在家庭经营的生产模式下，个体劳动取代了集体劳动。对于普通妇女而言，从集体劳动的社会化大生产中退出后，由于缺乏参与公共事务的途径，她们的政治参与和社区参与都随之下降，逐渐走向边缘[9]。这也与整个妇女工作的“去政治化”直接相关。有研究者指出，改革开放以后，“妇女工作的重点由‘妇女运动与妇女发展’转为‘保护妇女、母亲、儿童和家庭生活福利’，妇女工作方法由‘组织化、准行政化与群体化’转变为‘项目化、个体化与专业化社会服务’”，妇女工作的目标和宗旨也从“政治性为主”转向“社会性为主”[10]。

随着 20 世纪 90 年代的市场化转型，教育和医疗逐步市场化而不是社会化（由国家通过公共服务来承担这部分职责），使与再生产相关的一切职能都被推给了私人/家庭，形成了家庭的“私人化”。在集体主义时期，家务劳动的社会化意味着国家承担了再生产领域的大量责任，因此公/私领域是内嵌式的；而在市场化改革时期，公/私领域出现结构性分离，家庭“私人化”的结果之一就是生育、养育、照料等家务劳动的女性化[11]。在这个背景下，妇女逐渐从村庄公共领域退回家庭内部，妇女的组织化程度降低，她们在村庄社会中也失去了位置。

与此同时，“妇女发展”问题越来越受到重视。1999 年，时任全国妇联主席的彭珮云在“中国妇女 50 年理论研讨会”上提出应将“妇女发展”提高到与“妇女解放”并重的位置，称为“妇女解放与发展”[12]。有学者指出，从革命时期的“解放”路径到建设时期的“发展”路径，妇女解放的核心路径是相通的：一是强调通过“参与”实现解放和发展；二是强调要认识妇女的主体性和作用。然而，在国家逐渐撤离社会、公/私领域逐渐分离的社会结构下，妇女在社会、文化、经济、家庭等领域仍面临着各种问题。作为解放和发展路径的“参与”，无法对接当前妇女遭遇的“被排斥”问题[13]。实际上，这里的核心思考点在于，妇女应以什么形式实现公共参与以及妇女应如

(C)1994-2020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何通过社会参与重建主体性。

与这一关注点相关的研究主要有两类：一是妇女的社会参与研究，尤其是妇女参与基层治理的研究；二是妇女的组织化研究。在这两类研究中，妇女的主体性问题都暗含其中。以下分别对这两类研究进行综述。

有关妇女的社会参与研究建立在一个基本的共识上，即当下妇女在村庄治理中处于边缘地位。对于这一现状产生的原因有不同解释。有研究者将之归结为社会历史文化原因，即因为农村妇女受教育水平低于男性，且她们的生产生活实践大多是在私人、非正式领域，对公共政治是陌生的，所以参与度低[3]。也有研究者强调，经济和家务的双重负担所导致的时间匮乏，加上不易与其他村民结合联盟而导致的政治资源匮乏，使妇女在“公平参选竞选”的选举制度下难以与男性竞争[4](PP270-273)。村规民约中的性别不平等也影响了妇女对村庄治理的参与[5]。还有研究提出，妇女在村庄治理中的弱势地位并不仅是由其性别所致，根源在于中国农村和农民的劣势处境[6]。不过，有研究指出，农村妇女的公共参与情况正在发生变化。在一些村庄，妇女通过在村委会选举中参与竞选、建立妇女的自组织、修订村规民约中具有性别偏见的条例、外嫁女争取土地承包权等行动来改变其在村庄政治参与中的边缘地位，她们的参与动机中还包括对自我价值实现的追求[7]。普通农村妇女在民俗生活中也能找到不同渠道参与村委选举、监督征地利益分配，并在一些民间信仰活动中形成民间团体，参与社区公共事务[8]。

有关妇女组织化的研究主要从两方面开展。一是从外部力量的介入角度来探讨妇女的组织化。例如，讨论妇女非政府组织（NGO）如何通过改变农村妇女的传统观念、性别意识，以及通过经济发展项目等带动妇女的社区参与，推动妇女的组织化[9-10]。二是从妇女自组织的角度来讨论妇女组织化与妇女主体性的关系。有研究提出，妇女的主体化过程，尤其指妇女从个人主体转化为历史主体（即通过集体行动的方式对社会生产做出贡献的主体）的过程，需要有一个“社群主体”作为中间层，也就是妇女需要自我组织起来[11]。一项以山西省蒲州镇的妇女自组织实践为基础的案例研究显示，当农村妇女通过广场舞等娱乐活动自行组织起来后，逐步参与了公共治理。在此过程中，妇女在公共领域的价值得到认可，妇女自身的主体性也得到成长[12]。在浙江省缙云县的一个案例中，研究者认为“乡村春晚”为妇女发挥其主体性进入公共领域提供了舞台，强化了村庄的凝聚力[13]。一项以皖东妇女的“做会”现象为基础的研究讨论了在“做会”仪式中，乡村女性主动建构起公共空间和舞台，其在家庭中的“隐性权力”也于集体表演和社会建构实践中得以建立[14]。

上述研究对于理解当下农村妇女的社会参与现状以及妇女的自组织问题颇有启发。不同地区的实践表明，妇女对参与公共事务不仅有强烈的意愿，也有足够的能力。因此，有必要在新的时代背景下重新讨论妇女的组织化问题。不过，已有研究大多讨论的是妇女在自下而上地形成了自组织的前提下，如何参与村庄治理。但妇女能否形成自组织，从已有研究的呈现来看，具有一定的偶然性。

本研究将以“赣南新妇女”运动的实践为基础，呈现一个逻辑不同的案例。在国家提出的乡村振兴战略背景下，全国妇联开展了“乡村振兴巾帼行动”，自上而下地动员妇女积极投身于落实“乡村振兴”战略，“赣南新妇女”运动正是在全国妇联的推动下开展的。在本文案例中，妇女并不是先自我组织起来再参与村庄治理，而是在政府自上而下地动员下参与到村庄建设中，在此过程中实现了一定的组织化，被组织起来的妇女也促进了村庄治理。本文主要讨论在“赣南新妇女”运动中，家庭卫生如何贯穿家庭内外，连接起私人事务和公共事务，并以家庭卫生整治为切入点，探讨妇女参与村庄治理的机制。这一案例的意义在于，在乡村振兴的背景下，政府不仅向农村输入了大量资源，还通过多种途径对乡村社会进行改造和动员，这种资源输入和自上而下的动员如果能促成村民的组织化——妇女的组织化正是其中的重要部分——并激活村庄内生动力，乡村的发展会更具有可持续性。同时，如果能够梳理出其中的关键机制，这种动员和组织方式也会具有极强的可复制性。

文中的材料来源于笔者 2019 年 7 月于江西省赣

(C)1994-2020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州市 W 县 Q 镇为期 20 天的调研。W 县毗邻广东省，是国家级贫困县。而位于 W 县 Q 镇的村民自 20 世纪 90 年代开始种植脐橙，此后脐橙种植面积逐步扩大，到 2010 年前后几乎家家户户都以脐橙种植为主业，“赣南脐橙”也成为国家地理标志产品。然而，2014 年柑橘黄龙病①在当地爆发，2015 年全面蔓延，导致当地的脐橙产业几乎全军覆没，染病的果树被迫全部砍掉；此后，村民开始尝试种植其他果树。正因为果树种植产业的发展，当地村民外出务工的比例相对较低，村庄社会生活相对完整。

本文将首先在第二部分对“赣南新妇女”运动的背景和内容进行简要介绍，然后以这一运动为案例展开讨论。第三部分探讨了在“美丽家园”建设的背景下，“清洁家庭”工作如何连接起私人事务与公共事务。正是因为家庭卫生不再仅仅是私人事务，而转化为公共事务的一部分，妇女才能通过参与“清洁家庭”工作进入村庄公共事务中，因此，这是妇女参与村庄公共事务的起点。在此基础上，第四部分以“清洁家庭”工作开展的具体过程为案例，讨论了妇女参与村庄建设的机制，尤其是“新妇女”运动对妇女骨干的动员机制。第五部分为讨论和总结，试图分析妇女在“乡村振兴巾帼行动”中被自上而下地组织起来的可能路径。

二、“赣南新妇女”运动的背景和内容

“赣南新妇女”运动是赣州市妇联于 2018 年 5 月发起的以农村妇女为主体的系列活动，这一运动是在全国妇联的号召下开展的。2015 年中共中央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意见》，明确要求妇联等群团组织在巩固按行政区划、依托基层单位建立组织、开展工作的同时，创新基层组织设置、成员发展、联系群众、开展活动的方式②。妇联组织是国家政权的重要社会支柱之一，它一方面代表妇女群众参与国家建设，另一方面也是党和政府联系妇女群众的桥梁和纽带[13]。

党的十九大以后，为了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全国妇联开展了“乡村振兴巾帼行动”，希望发挥妇联组织的独特作用和妇女的“半边天”作用，以推动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14]。“乡村振兴巾帼行动”的主要任务之一，就是动员妇女积极参加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开展“美丽家园”建设活动，推动妇女从家庭做起，清理整治房前屋后环境，清除私搭乱建、乱堆乱放，净化庭院。同时，这一行动还鼓励妇女广泛参与农村垃圾处理、污水治理、村容村貌提升、厕所革命等。在全国妇联的推动下，各级妇联积极行动，广泛地进行了自上而下的动员。“赣南新妇女”运动（以下简称“新妇女”运动）正是赣州市妇联在这一政策支持下开展的，同时得到了地方政府的支持和配合，这对动员妇女参与村庄公共事务具有基础性作用。

“新妇女”运动以“巾帼建功新时代，争做赣南新妇女”为口号开展，为期三年。该运动共提出了清洁家庭、夫妻和睦、孝敬老人、厚养薄葬、勤劳致富、勤俭持家、团结邻里、热心公益八方面号召。其中，“清洁家庭”环境卫生整治是现阶段“新妇女”运动的核心，其主要内容是发挥妇女在环境整治中的主力军作用，倡导广大家庭坚持“清早起床、铺床叠被、洗脸刷牙、打扫厅房、身体健康、内外清洁、整齐大方”③的良好卫生习惯，保持庭院整洁，消除垃圾乱倒、粪便乱堆、家禽乱跑、柴草乱放、污水乱泼等不良现象。同时，“新妇女”运动开展了以乡风文明建设为目标的家庭矛盾调解工作，并围绕脱贫致富开展了技术培训、担保贷款、贫困妇女救助等工作。实际上，环境卫生整治、矛盾调解、精准扶贫本身也是村庄治理的重要内容。因此，“新妇女”运动实际上给妇女提供了一个参与村庄公共事务的机会。

为推进“新妇女”运动落实，赣州市妇联要求每

①感染黄龙病后的果树结出的柑橘（包括脐橙）甜味、饱满度都会下降，且黄龙病具有传染性，目前并无根治的方法，一旦发现有病株，只能把树砍掉。

②参见《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意见》，2015 年 7 月 9 日，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15-07/09/c_1115875561.htm。

③参见刘旭《赣州启动“赣南新妇女”运动》，2018 年 5 月 16 日，http://paper.cnwomen.com.cn/content/2018-05/16/048967.html。

(C)1994-2020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个村推选出一名“村妇联主席”，每个村民小组推选出一名“妇女小组长”，作为“新妇女”运动的骨干。最终赣州市共动员了5万多名村妇女小组长，她们成为基层妇联组织的“神经末梢”；为便于工作交流，涵盖市、县、乡、村、组五级的妇联微信工作群也同步建立起来[17]。此外，县、乡妇联分别组织了对村妇联主席和村妇女小组长的培训。在此基础上，一个妇女小组长带动几户农户，按照“五净一规范”④标准做好自己家庭的清洁工作；这几个妇女再指导其他妇女进行清扫，如此“滚雪球”到所有农户。事实上，在“清洁家庭”标准中，还包括了房前屋后的整洁。对孤寡老人或家庭卫生情况比较差的农户，妇女小组长会组织起来帮助他们打扫。此外，按照赣州市妇联的要求，村妇联主席每月要组织妇女小组长按照“五净一规范”的标准，对全村所有家庭进行一次卫生评比，并公示结果，全村的“清洁家庭”要达到70%以上。在这样的动员下，村庄环境卫生状况得到了很大的改善，也让妇女小组长们颇为自豪。

三、“美丽家园”建设：以家庭卫生连接公私事务

“美丽家园”建设是“乡村振兴巾帼行动”的主要内容之一，强调妇女对房前屋后、庭院卫生等的清理。在“新妇女”运动中，对妇女的动员正是从打扫家庭卫生这一日常事务出发的。因为这对妇女来说不会形成太大的压力，不至于让她们产生畏难情绪。有研究者提出，日常生活是妇女在基层公共参与方面可踏出转变第一步的重要领地，是妇女知识的来源、力量的源泉[18]。而且，以环境卫生整治作为契机来动员妇女，成本较低。

更重要的是，在乡村振兴背景下，人居环境整治（包括家庭卫生）是近两年村庄治理的中心工作之一，因而参与环境卫生整治工作的妇女自然地参与到村庄公共事务中。这一过程中有一个关键的转化：打扫家庭卫生不再仅仅是私人事务，而是被转化为村庄公共事务的一部分，成为建设“美丽乡村”的一部分。因此，在“新妇女”运动中被动员起来的妇女也成为村庄建设者。在赣南地区，宗族力量在村庄中的影响比较深，家庭内部的分工有很强的“男主外，女主内”特征，尽管女性也参与一部分经济活动，但她们要承担大部分家务劳动。在相当长的时期内，这些家务劳动被认为是妇女该做的事而未进入公共视野。然而，在环境卫生整治成为村庄治理中心工作之一的情况下，加上“赣南新妇女”运动明确将“保持庭院整洁”作为第一项号召，打扫家庭卫生这一“无酬劳动”——通常也是“隐形”的私人事务——被展现在公共视野中。在“新妇女”运动中，家庭卫生成为私人事务和公共事务之间的连接点，贯穿于家庭内外。其连接作用主要通过以下两方面来实现。

其一，妇女小组长需要在各自所属的村民小组进行宣传，并做出示范，以展示“清洁家庭”的具体标准。同时，在村妇联主席的带领下，妇女小组长每月要在全村范围内进行一次“清洁家庭”评选。对“清洁家庭”的“每月一评”，意味着个人的家庭卫生情况要被纳入公共评比中，这是家庭卫生连接私人事务和公共事务的表现之一。在每月一次的评比中，村妇联主席和妇女小组长会逐一进入各家各户的房间查看。可以说，这一评比中的公私关系呈现出微妙的平衡。家庭内部卫生本身是私密的，但同时又是由妇女来清理的，这里是妇女的“主战场”，因此由妇女小组长进行查看评比，不会引起妇女群众的排斥。同时，在赣南地区，宗族组织发达，村庄往往是一个血缘与地缘相重合的聚居单位[19]，人们相互之间多有亲戚关系，相互串门的现象也十分普遍，因此个人隐私观念在赣南农村并不十分强烈。这使看起来侵入了“私人领域”的家庭卫生评比得以可能，当地村民并不认为这侵犯了自己的隐私。这也是当地的家庭卫生能够贯穿私人事务和公共事务的一个条件。

其二，妇女小组长每月会组织起来帮助孤寡老人打扫一次家庭卫生，使这些困难群体的家庭卫生状况能达到标准。妇女小组长的工作是受到地方政府和地方妇联组织认可的，同时也是有报酬的（后文将详述）。当她们帮助孤寡老人打扫家庭卫生时，家务劳动就“显性化”了，是被给予报酬、赋予社会意

④“五净一规范”指院内净、卧室净、厨房净、厕所净、个人卫生净、院内摆放规范。

(C)1994-2020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义的。家务劳动不再是“理所应当”的无酬劳动，而成为村庄建设的一部分。当作为一种私人事务的家庭卫生成为村庄公共事务的一部分时，家务劳动就已经具有了“社会性”面向。因此，今天对家庭卫生打扫的聚焦使家务劳动的“社会”价值得到凸显。在“新妇女”运动之前，当地妇女在村庄社会中的位置是缺失的，她们的生活只局限于家庭内部。但通过环境卫生工作，妇女走出了家庭，开始进入村庄公共事务中，逐渐以村庄建设者的身份在村庄社会中找到自己的位置。

值得指出的是，在有关延安时期妇女组织问题的研究中，有研究者提出，妇女组织如何摆脱总是局限在妇女领域处理妇女问题的窠臼，是妇女组织需要面对的大问题，延安时期的妇女纺织运动⑤是通过将妇女与群众的共同利益相联结的方式来探索的[1]。在乡村振兴背景下，全国妇联发起的“乡村振兴巾帼行动”也是一种妇女公共参与的探索，其前提是“清洁家庭”这一私人事务被纳入村庄人居环境整治，成为一种公共事务，而不局限于妇女领域。

四、妇女参与村庄治理的机制：对妇女骨干的动员

正因为家务劳动成为公共事务的一部分，妇女参与到村庄环境卫生整治中才具有了社会性和公共性。在这一前提下，妇女参与基层治理还需要有政府、社会、基层组织等多方力量的共同配合。这些力量的共同作用使妇女骨干被发掘和动员起来，为妇女参与村庄治理事务拓展了一种新渠道。村庄中的妇女骨干既包括村妇联主席，也包括所有的妇女小组长。在政府层面，无论是市政府还是县、乡政府，他们的积极推动都为妇女的公共参与提供了保障。在社会层面，村庄社会的规范，例如熟人社会的“面子观”[19][20]，可以成为妇女开展环境卫生整治工作的资源。在基层组织方面，村级组织作为妇女小组长们的后盾，也提供了相应的支持。不可否认，农村妇女在村庄治理中长期处于边缘地位，她们参与村庄公共治理还需要一个学习和摸索的阶段。而在这一阶段中，“村两委”作为妇女组织的后盾，既能帮助妇女解决她们难以处理的问题，也为她们保留了学习和改进的空间。以下分别对这三种机制进行阐述。

（一）政府的推动：妇女骨干公共角色的重建

政府的介入和推动是妇女被动员起来的基础。正如“新妇女”运动的口号所示，“巾帼建功新时代，争做赣南新妇女”，“建功新时代”本身就是一种公共性的定位，妇女的身份不再仅限于“妻子”“母亲”“儿媳”，而是成为“妇女小组长”“村妇联主席”，成为“村庄建设者”，具有了被国家认可的“公”的身份。在“新妇女”运动中，妇女公共角色的重建是通过以下三种方式实现的。

第一，赣州市妇联对农村妇女进行了自上而下的大力动员，不仅在各村发掘出一批有能力的妇女骨干，而且对她们进行了专门培训。各县、乡的妇联主席作为牵头人，负责“新妇女”运动的各项工作；各村也选出了一名妇联主席，并由村妇联主席在各村民小组中选出一名“妇女小组长”，共同构成“赣南新妇女”运动的骨干力量。2018 年以前，当地每个村虽然有一位负责计划生育的妇女干部，但这名村干部是临时招聘的，而且只有在需要做相关工作时，才能得到 80 元/天的误工补贴。2018 年后，村妇联主席成为“村两委”的正式成员之一⑥，不再是临时招聘人员，这对妇女参与村庄治理具有直接正向地影响。

在 Q 镇，村妇联主席和妇女小组长大多是 35-45 岁的中青年妇女，被选出的妇女小组长通常都是在村庄中社会关系基础较好的妇女。相对于年轻妇女而言，这部分中青年妇女对村庄生活和家庭生活更熟悉，在村庄中也有一定的社会关系基础；相对于老年妇女而言，这部分中青年妇女参与公共事务的动力更强，对新的生活方式、新观念的接受程度更高。K 村的一位妇女小组长认为，自己当选的原因是喜欢串门，跟小组内的人比较熟，“碰到的（村民）都能聊几句，和什么年纪的人都聊得来”。Z 村妇联主席则直言，妇女小组长的产生是她先物色了一批能力

⑤妇女纺织运动是抗日根据地在遭遇经济封锁时的“自给自足”解决方案的一部分。

⑥当地称为“定补干部”，每月有 2000 多元的补贴且享受社保。

(C)1994-2020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较强的妇女，私下找她们谈话并征得其同意，再征询“村两委”的意见后，让村民投票选举的。被选为妇女小组长的妇女都是比较热心，对妇女工作比较了解，对小组民情比较熟悉，且年轻、头脑比较灵活的。这批妇女骨干既有能力，也有号召力，把她们先组织起来，更容易带动其他妇女。“新妇女”运动从而成为这批妇女骨干脱颖而出的平台。

在发掘村庄中的妇女骨干后，县、乡妇联分别对妇女骨干进行了培训。县妇联负责将全县所有的村妇联主席组织起来进行培训，培训时间为两天。第一天进行集中授课，内容以讲解“新妇女”运动的“八项倡导”为主；第二天则是广场舞培训，县妇联鼓励各村的妇联主席带动本村妇女跳广场舞，因此首先对村妇联主席进行培训。这种培训预计一年进行一次，2018 年夏天开展了第一次。而在乡镇一级，镇妇联负责将全镇所有的妇女小组长组织起来进行培训，由县妇联的领导进行授课。妇女小组长的培训时间是半天，主要以政策宣传为主。

值得强调的是，当地在“新妇女”运动开展以前，村庄内并没有人跳广场舞。“新妇女”运动开展至今，在各级妇联的动员下，各村都有了广场舞队伍。妇女小组长在其中发挥了关键作用，她们往往是最早配合村妇联主席、带动本村妇女跳广场舞的。在这一过程中，妇女小组长的组织能力得到了锻炼，个人威望也逐渐建立，她们作为妇女自组织骨干的身份得到进一步强化。

第二，赣州市妇联鼓励各县以建立微信群的方式推动各村在家庭卫生方面开展“劳动竞赛”，在妇女骨干之间形成“比、学、赶、帮”的“劳动竞赛”氛围，以激发妇女骨干的积极性。Q 镇 Z 村的妇联主席表示，其所在县建有一个全县微信群，各村的妇联主席和市、县的妇联领导都在这个群里，各村每个月都要发送工作状态（主要是照片）到群里。这位村妇联主席说：“每个月都可以看到别的村工作完成得怎么样。看到别的村搞得很好，自己村搞得不够好，我们就会想办法。”因此，这个微信群推动了各村在家庭卫生方面“劳动竞赛”的开展，村庄环境的确得到了不少改善，妇女骨干对自己的工作成效也颇为自豪。

第三，为村妇联主席和妇女小组长提供正式的酬劳，尽管酬劳并不高，却具有重要的象征意义。付酬这一形式本身意味着国家对她们“公”的身份的认可，她们不是献爱心的“志愿者”，而是在从事有酬工作中与国家建立了关联。政府为每个妇女小组长提供的补贴是每月 100 元；一些有集体经济收入的村庄可能会由村集体提供额外的补贴，例如 Q 镇 K 村村集体就拿出了一笔钱，按照妇女小组长每月的工作时间，为其提供 10 元/小时的补贴。不过，即便在有额外补贴的情况下，每个妇女小组长每月的补贴通常也不超过 200 元。相对于这些妇女的打工收入而言，这笔补贴就显得很低。在 Z 村，10 个妇女小组长的年龄在 29-50 岁，她们中有 6 位在镇上的电子厂或县里的工业园工作，月工资大约 2500 元；有 1 位妇女小组长是做小生意的，以贩卖水果为主；还有 3 位妇女小组长以在家带孩子为主，同时也把工厂的一部分工作领回家来做，每个月能有 1000 元左右的收入。尽管这些妇女小组长的闲暇时间并不多，但村妇联主席表示：“这些妇女小组长即使请假也会来做村里的工作。”这也说明，妇女小组长们并非没有收入来源，她们愿意投入“新妇女”运动中，并不仅是因为经济激励。

在对 Q 镇妇联主席进行访谈时，她说，妇女小组长的积极性都很高。Q 镇妇联为妇女小组长提供培训的地点是在镇政府六楼的会议室，培训时正是夏天，天气炎热，会议室也没有空调，但还是有 100 多名妇女小组长参加培训，基本没有缺席者。“以前她们（指妇女小组长）从来没有感觉到（能）为政府做事，稍微点拨一下（她们）就很愿意，她们很有责任感。”妇女小组长之所以有如此高的热情，很大程度上与“能为政府做事”这一观念有关。“为政府做事”是有别于私人家庭生活的，它代表着一种与公共事务联结的机会，这让妇女小组长获得了一种“公”的身份。“点拨”意味着让妇女清楚地意识到自己所从事的工作是公共事务的一部分，一旦形成了这个意识，妇女们就愿意负责任地工作，这也反映了妇女对公共参与的强烈意愿。K 村妇联主席说：“被选上（妇女小组长）的人没有推辞不干的，她们都有荣誉感。”这种“荣誉感”来自于妇女与公共事务的联结，它不同于一般性的“社会”参与，后者可以满足

(C)1994-2020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妇女社会交往的需求，却无法提供一种超越私人生活的意义感和价值感。这种公共参与为妇女小组长创造了家庭生活之外的另一个平台，也让她们在公共领域获得正当性身份，拓展了她们的意义世界，因此即便补贴极少，妇女骨干们依然十分有热情参与。在“美丽家园”建设行动开始前，妇女在村庄中是缺乏参与机会的，她们的生活重心完全在家庭内部，在村庄公共生活中则是缺失的、沉默的，这很容易让人认为妇女对公共生活是冷漠的、不关心的。然而，事实却是妇女对公共参与表现出高度的热情，她们缺乏的只是一个机会。在“美丽家园”建设中，全国妇联的发动、地方政府的支持为妇女的公共参与创造了新的空间。

也正是因为妇女小组长的积极参与，地方政府以极少的资金投入实现了有效的环境卫生整治。在“五净一规范”的要求中，“清洁家庭”不仅仅要家庭内部清洁，也要房前屋后整洁，例如，房前屋后的杂物也需要清理干净、摆放整齐。当各家各户解决了自家房前屋后的清洁问题后，村里的保洁工作只需要负责村庄道路的清洁和垃圾运输即可，二者可以无缝对接。在“每月一评”机制下，村民也会自觉保持环境卫生整洁。因此，环境卫生工作的开展是比较高效的。从投入上说，当地在环境卫生整治方面的开支主要是给妇女小组长的补贴，每个妇女小组长每月 100 元补贴，加上对“清洁家庭”发放的小奖品，一个村庄一年的支出也不过一两万元。对比来看，成都、苏州等地的村庄，环境卫生整治都花费了巨资。笔者 2016 年 7 月在苏南地区调研时了解到，该地区一个村庄 2015 年的环境卫生开支达 200 多万元⑦；2018 年 7 月在成都市郫都区调研时得知，该县自 2017 年加强环境卫生整治工作以来，一个村庄一年的环境卫生开支为 20-30 万元⑧。尽管这些地区因为村级财政收入较高，能够支撑起环境卫生的高额开支，具有一定的特殊性，但也可见环境卫生整治可能成为一项耗资甚巨的工作。然而，赣南地区的经验表明，在村妇联主席和妇女小组长的带动下，环境卫生整治工作可以以群众动员的方式进行，使所有家庭都参与其中，从而降低成本、高效率地完成，达到“四两拨千斤”的效果。

（二）熟人社会的“面子竞争”：社会规范的影响

为了做好环境卫生工作，村庄的妇女骨干们也会调用社会资源，灵活地运用各种策略开展工作。每月的“清洁家庭”评选是妇女小组长在村妇联主席的带领下开展的常规工作之一。Q 镇 Z 村妇联主席谈到过一个案例。有一户农户家里比较杂乱，她组织妇女小组长帮助这家进行了打扫，并提醒当时在家的妇女要保持清洁。这位妇女不乐意地表示：“我家卫生关你什么事？”村妇联主席告诉她，如果下次家中环境卫生还不整洁就要罚款，并贴了一张黄牌在她家门口（红牌是“清洁家庭”，黄牌是“不清洁家庭”）。这位妇女当时羞愤地把黄牌撕了下来，村妇联主席借此“教育”她，如果觉得黄牌很难看，下次就要将卫生打扫干净。经过这次评比检查，这位妇女所在家庭在打扫卫生方面有所改善。事实上，在村庄社会内部，村民相互间是比较熟悉的，每天人来人往，谁家如果真被贴上了“不清洁家庭”的评议牌，在村庄中是非常丢面子的事情。因此，“每月一评”成为对所有村民的督促机制。村民对面子和社会声望的在意，成为对村民行为的一种约束力。

除了每月评选外，妇女骨干还会不定期进行突击检查，如果一个家庭连续三次突击检查时都能达到“五净一规范”标准，这个家庭就会得到一个保温杯作为奖品。尽管奖品并不贵重，但谁家得到了奖品在村庄社会中是公开的，这对村民而言是一件有面子的事情，也是一份荣誉。因此，“每月一评”和突击检查，加上熟人社会内部的“面子竞争”，构成保持家庭卫生整洁的长效机制，它将所有家庭都动员了起来，促进了环境卫生整洁的可持续性。

熟人社会内部的“面子竞争”既是妇女小组长在工作中可利用的机制，也是妇女小组长开展自身工作的动力。只要当上了妇女小组长，她们都希望把工作做好。Q 镇 K 村的一位妇女小组长说“大

⑦该村 2015 年的村集体经济收入为 2000 万元左右。

⑧该村 2018 年的村集体经济收入为 80 多万元。

(C)1994-2020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家都做得好，为什么你就做不好？还是有一种攀比的意识。”因为在意在村庄社会内部的面子，所以妇女小组长之间也会形成内部竞争，尽可能不落后于人。值得强调的是，妇女小组长的工作在村庄熟人社会中也得到了积极的反馈，不仅村干部对妇女小组长的工作给予了高度肯定，村民对她们的评价也比较好，这也给妇女小组长很大的动力。

（三）“村两委”的后盾保障：为妇女的政治参与提供学习空间

“村两委”的配合也是“新妇女”运动能在环境卫生工作方面有所贡献的原因。Q 镇 Z 村妇联主席表示，第一次做清洁工作的时候，村委雇了保洁工人帮忙打扫，主要是房前屋后的杂物太多。这为后续工作的开展奠定了较好的基础。此外，对有些实在做不通工作的家庭，“村两委”也会介入，帮助妇女工作队做工作。Z 村有一户贫困户家里十分脏乱，村妇联主席组织妇女小组长打扫了两次，即便每次打扫完当天能勉强达标，第二天又乱了。这个贫困户比较懒散，也不太好做工作。村妇联主席说“我真的没有办法了，就向村里求助。村支书、主任都上门做这个贫困户的工作，并把照片发到村里的微信群里，状况才有所改善。”

K 村一位小组长谈道，2018 年，妇女小组长的工作在很大程度上还是针对贫困户开展的。因为 W 县也是国家级贫困县，在乡村振兴战略已经开始实施的情况下，该县的精准扶贫工作也在同时进行。在 Q 镇，家庭卫生清理工作最初只是针对贫困户的，随着“新妇女”运动的展开，这一工作才逐渐面向全体村民。因此，在运动开展初期，每个小组每个月抽一户孤寡老人或贫困户家庭，由妇女小组长帮助这些家庭打扫卫生。在妇女小组长的带动下，贫困户都被评为了“清洁家庭”。然而，这并没有使妇女小组长的工作完全得到认可，相反，村庄中其他家庭也希望妇女小组长帮他们打扫。这让妇女小组长十分不满“别人都以为我们是去给他们打扫卫生的，我们认为这样不行。我们给妇联主席和‘村两委’提意见，一定要让他们（贫困户家庭）自己动手，不能全让我们干。”此后，家庭卫生工作才开始以每月检查、评选、公示的方式进行。

这也反映了“新妇女”运动在实践中的试错和探索。妇女小组长究竟是包办代替式地帮助贫困户家庭打扫卫生，还是应该采取其他方式调动村民自身的积极性，都是在实践中慢慢摸索出来的。由妇女小组长代替贫困户进行卫生打扫，也许能在短期内应付某些形式的检查，却难以持续，更会造成村庄内部的不公平感。“别人都以为我们是去给他们打扫卫生的”，在“别人”——实际指村民——的这一认知中，妇女小组长变成了“受雇”来为贫困户打扫卫生的清洁工，这显然完全背离了妇女小组长的自我定位。更重要的是，如果只是政府花钱让她们去为贫困户打扫卫生，这一工作就很难成为“公共”事务的一部分，它只是一种政府购买行为，也只是为贫困户的“私领域”开展的工作。只有通过组织每月检查和评选，使普通妇女都参与进来，并在村务公开栏中公示，“私领域”的家务劳动才转化为公共事务的一部分，妇女小组长才成为一种“为公”的角色。

以上案例的意义在于，妇女小组长之所以愿意积极参与村庄环境卫生整治工作，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参与的方式。在初期阶段，妇女小组长获得的补贴与现在并无差异，但“代替”贫困户打扫卫生的方式显然无法调动她们的积极性，她们对此有不满和排斥。此后，在同样的补贴下，妇女小组长的工作积极性却明显高涨。她们的工作量——以所花费的时间来衡量——其实并没有多大变化，但工作性质却变了，她们不再仅在“私领域”工作，而是在参与公共劳动。这一转变本身对妇女骨干就具有强大的吸引力，因为公共参与为她们带来了荣誉感。

“村两委”的介入对妇女工作队的协助是后盾性质的，其意义在于，让妇女工作队的工作顺利开展，不至于被“钉子户”所阻碍，否则妇女工作队容易失去威信，难以服众。同时，“村两委”的认可和辅助也使家庭卫生这一家务劳动的公共性得以确认。妇女参与村庄治理对很多村民来说都是新事物，妇女们自己也还在摸索最合适的工作方法，这个过程并不会天然顺利。妇女参与村庄治理的过程也是一个自我组织和自我教育的过程，她们需要探索的时间和空间，因此，“村两委”作为后盾对妇女工作队的支持十分重要。环境卫生整治本身也是“村

(C)1994-2020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两委”近几年工作的重点，因此“村两委”也很重视，他们也愿意介入和协助妇女工作队。Z 村村支书和村委会主任多次肯定了妇女工作队的工作，强调她们是村里的“功臣”，改变了村容村貌，使村庄得以保持长期整洁。

总体而言，“新妇女”运动通过动员妇女参与环境卫生整治工作，将家庭卫生从私人事务转化成了公共事务，打扫家庭卫生成为村庄治理的一部分，这为妇女进入村庄公共生活提供了契机。妇女能参与村庄治理，政府、社会、村级组织都成为机制性因素，妇女小组长通过每月评比和组织广场舞活动也逐渐积累了自身威望，其作为妇女骨干的身份也逐渐凸显。更重要的是，妇女对村庄治理的参与推动了当下妇女的重新组织化。

五、结论与讨论

在乡村振兴战略背景下，全国妇联开展了“乡村振兴巾帼行动”，以发挥妇联组织的独特作用，动员妇女参与乡村振兴工作。“乡村振兴巾帼行动”的主要任务之一就是动员妇女群众积极参加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开展“美丽家园”建设活动。在这一政策支持下，各级妇联组织开始积极动员妇女参与环境卫生整治工作。本文关注的“新妇女”运动最突出的一点就是其以家庭卫生打扫和评选为依托，发掘村庄中的中青年妇女骨干，使她们进入妇女小组长队伍，在村庄公共事务中发挥引领性的作用，这一自上而下发起的运动为妇女的重新组织化提供了契机。

总体而言，本文以“美丽家园”建设活动为案例，讨论了在“赣南新妇女”运动中，家庭卫生如何从私人事务转为公共事务，并以家庭卫生整治为切入点，讨论了妇女参与村庄治理的机制以及妇女的公共身份重建。已有研究中呈现的案例多讨论妇女在自下而上地形成了自组织的前提下，如何参与村庄治理；本文的案例有所不同，讨论的是妇女如何被自上而下地动员进村庄公共事务中，然后形成了一定的组织化。在乡村振兴的背景下，政府不仅向农村输入了大量资源，而且通过多种途径对乡村社会进行改造和动员，这种资源输入和自上而下的动员如果能促成村民的组织化——包括妇女的组织化——并激活村庄内生动力，乡村的发展会更具有可持续性。

本文认为，“新妇女”运动通过动员妇女参与环境卫生整治工作，将家庭清洁以“每月一评”的方式纳入公共评比中，并动员妇女小组长为孤寡老人打扫家庭卫生，客观上使家庭卫生从私人事务转化为公共事务。通过检查、评选、公示，打扫家庭卫生成为村庄治理的一部分，为妇女进入村庄公共生活提供了契机。家庭卫生成为私人事务和公共事务之间的连接点，贯穿了家庭内外，家务劳动的“社会”价值得到凸显。

在此过程中，政府、社会、村级组织都是妇女公共参与的机制性因素，这些力量的共同推动，使妇女小组长愿意在补贴很少的情况下积极参与环境卫生整治工作。政府的积极介入和推动为妇女的公共参与提供了保障，通过对村妇联主席和妇女小组长的培训，对“劳动竞赛”氛围的营造，尤其是让妇女小组长意识到她们是在“为政府做事”，“新妇女”运动为妇女创造了一个与“公共事务”联结的机会，也让妇女获得了超越私人生活的荣誉感。妇女小组长以极大的热情参与到这项“公共事务”中，尽管她们的补贴并不多，但工作成效却十分显著。妇女小组长的积极参与使地方政府可以用极少的资源投入，“四两拨千斤”地实现环境卫生治理。从社会层面来说，妇女骨干十分善于策略性地运用熟人社会的“面子观”来开展工作。此外，村级组织也是妇女工作队的后盾，既能帮助妇女解决她们难以处理的问题，也为妇女参与村庄公共事务保留了试错和探索的空间。正是“村两委”的支持，使妇女小组长的工作方式从最初“代替”贫困户打扫家庭卫生，逐渐转变为“动员”所有村民进行打扫、妇女小组长进行评选和公示的形式。这一工作方式的转变其实契合了家庭卫生从“私领域”向“公领域”的转型，也成为妇女小组长积极参与的原因：在前一种方式下，这一工作的本质是政府花钱让妇女小组长帮助贫困户打扫卫生，它只是贫困户“私领域”的工作；在后一种方式下，因为所有家庭都参与进来，评选结果还须在村庄层面进行公示，妇女小组长因而获得一种“公”的身份。

事实上，缺乏组织的妇女在村庄社会、政治生活

(C)1994-2020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中都是边缘化的，但在赣南地区，由于妇女被动员起来参与村庄环境卫生整治工作，她们在公共参与中却逐渐形成了一定的组织化。尤其值得强调的是，在这一过程中妇女骨干被发掘出来并进入妇女小组长队伍中。“妇女小组长”的身份具有公共性，这些妇女的角色不再仅限于“妻子”“母亲”“儿媳”，而是成为“村庄建设者”。因此通过动员妇女参与环境卫生整治工作，“新妇女”运动实际上为妇女在村庄社会中重新寻找位置提供了契机。被组织起来的妇女可以在相互支持的基础上共同成长，她们也通过自我组织重建了自己在村庄中的公共角色。

不过，“新妇女”运动也有值得进一步考察和反思的地方。首先，作为一项为期三年的运动，一旦失去了妇联组织的动员和号召，后续活动如何开展尚待探讨。妇女能否在这一过程中形成稳定成熟的自组织，尚属未定之数。其次，尽管妇女通过环境卫生治理工作参与了村庄治理，但妇女对村庄治理的参与能否“超越”环境卫生整治层面而更进一步，也有待考察。从目前来看，在赣南地区，就农村村务分工而言，每个组的村民小组长（几乎全部是男性）主要负责处理上传下达的公共事务，妇女小组长则主要处理环境卫生问题、家庭内部事务等。如果这一分工模式始终保持，它是否对妇女性别角色进行了强化，也是值得反思之处。再次，从当前来看，“新妇女”运动动员的主要是村庄中的妇女骨干，尽管对这批骨干的发掘和动员本身意义重大，但在动员普通妇女群众方面的经验还需进一步探索。

总体而言，“新妇女”运动作为妇联组织自上而下发起的运动，将对妇女的动员和环境卫生整治相结合，二者都找到了工作抓手，妇女在参与公共事务过程中也实现了一定的组织化，这些都是值得肯定的。改变妇女在村庄社会、政治生活中的边缘地位，是讨论妇女组织化问题的出发点，也是今天重新讨论家务劳动社会化问题的起点。妇女需要被组织起来，以便重建她们在村庄中的“政治地位”和“社会位置”。

[参考文献]

[1] [德] 恩格斯. 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 [A].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4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2] 全国妇联妇女研究所课题组. 社会转型中的中国妇女社会地位 [C]. 北京：中国妇女出版社，2006.

[3] 宋秀岩、甄砚. 新时期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研究（上卷）[R]. 北京：中国妇女出版社，2013.

[4] 董丽敏. 组织起来：“新妇女”与“新社会”的构建——以延安时期的妇女纺织生产运动为中心的考察 [J]. 妇女研究论丛，2017，(6).

[5] 王颖. 走出家庭与巩固家庭：抗日战争时期陕甘宁边区的妇女解放（1937-1945）[J]. 开放时代，2018，(4).

[6] 宋少鹏. “回家”还是“被回家”？——市场化过程中“妇女回家”讨论与中国社会意识形态转型 [J]. 妇女研究论丛，2011，(4).

[7] 张松斌、张建红编. 西沟村志 [M]. 北京：中华书局，2002.

[8] “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目标、重点与政策研究”课题组. 部门和资本“下乡”与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发展 [J]. 经济理论与经济管理，2009，(7).

[9] 刘筱红. 农村村级妇代会组织与妇女在村委会选举中的地位 [J]. 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2，(6).

[10] 刘继同. 当代中国妇女工作的历史经验，结构转型与发展方向 [J]. 中共中央党校学报，2017，21(6).

[11] 彭珮云. 积极探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理论 [J]. 妇女研究论丛，2013，(5).

[12] 宋少鹏. 立足问题，无关中西：在历史的内在脉络中建构的学科——对中国“妇女/性别研究”的思想史考察 [J]. 妇女研究论丛，2018，(5).

[13] 张凤华. 农村妇女在村委会选举中的参与意识分析 [J]. 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2，(6).

[14] 杜洁. 中国妇女参与村民自治状况的回顾研究 [A]. 谭琳主编. 1995-2005年：中国性别平等与妇女发展报告 [C].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5.

（下转第109页）

(C)1994-2020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1989,23(2).
[8] Patricia Yancey Martin. Gender as Social Institution [J]. *Social Forces*,2004,82(4).
[9] Robert Connell. *Gender and Power: Society, the Person, and Sexual Politics* [M].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1987.
[10] Iris Marion Young. Gender as Seriality: Thinking about Women as a Social Collective [J]. *Signs*,1994,19(3).
[11] Nancy Jurik and Cynthia Siemsen. "Doing Gender" As Canon or Agenda: A Symposium on West and Zimmerman [J]. *Gender and Society*,2009,23(1).
[12] Francine Deutsch. Undoing Gender [J]. *Gender and Society*,2007,21(1).
[13] Joan Williams. Deconstructing Gender [J]. *Michigan Law Review*,1989,87(4).
[14] Judith Lorber. *Breaking the Bowls: Degendering and Feminist Change* [M]. New York: Norton,2005.
[15] Judith Butler. *Undoing Gender* [M]. New York: Routledge,2004.
[16] Catherine Connell. Doing, Undoing, or Redoing Gender? Learning from the Workplace Experiences of Transpeople [J]. *Gender and Society*,2010,24(1).
[17] Erving Goffman. The Interaction Order [J].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1983,48(1).
[18] Candace West. Goffman in Feminist Perspective [J]. *Sociological Perspectives*,1996,39(3).
[19] Erving Goffman. *Gender Advertisements* [M]. New York: Harper & Row,1979.
[20] Harold Garfinkel. *Studies in Ethnomethodology* [M].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1967.
[21] Candace West and Sarah Fenstermaker. Reply: (Re) Doing Difference [J]. *Gender and Society*,1995,9(4).

责任编辑: 绘山

(上接第 66 页)

[15] 南储鑫. 村规民约中性别不平等是农村社区治理的棘手问题——访中央党校妇女研究中心教授、博士生导师李慧英 [N]. 中国妇女报,2015-09-25.
[16] 何包钢、郎友兴. 妇女与村民选举: 浙江个案研究 [J]. 中国农村观察,2001,(2).
[17] 金一虹. 嵌入村庄政治的性别——农村社会转型中妇女公共参与个案研究 [J]. 妇女研究论丛,2019,(4).
[18] 陈秋. 女性民俗与农村妇女的村庄政治参与——以温州 L 村为个案 [J]. 云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7,(3).
[19] 徐宇珊. 妇女 NGO 与农村妇女参与意识 [J]. 中华女子学院学报,2006,18(3).
[20] 沈国琴. 中国妇女 NGO 之于中国社会的意义及发展展望 [J]. 社团管理研究,2010,(3).
[21] 丁瑜. 妇女何以成为社群主体——以 G 市 L 村妇女自组织营造经验为例 [J]. 妇女研究论丛,2019,(7).
[22] 龚志文、刘太刚. 乡村女性主体性成长之路调研——以山西省蒲州镇寨子村妇女协会为例 [J]. 理论探索,2018,(4).
[23] 辛逸、赵月枝. 乡村春晚,女性主体性与社会主义乡村文化——以浙江省缙云县壶镇为例 [J]. 妇女研究论丛,2019,(2).
[24] 陆益龙. 仪式,角色表演与乡村女性主体性的建构——皖东 T 村妇女"做会"现象的深描 [J]. 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17,31(2).
[25] 郑长忠. 构建面向未来的妇联组织——国家治理现代化与妇联组织发展研究 [J]. 妇女研究论丛,2018,(1).
[26] 全国妇联关于开展"乡村振兴巾帼行动"的实施意见 [EB/OL].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网站,http://www.women.org.cn/art/2018/3/20/art_857_155420.html.
[27] "赣南新妇女"运动收获党政认可群众点赞 [EB/OL]. 中国妇女报,http://www.women.org.cn/art/2019/7/18/art_22_162361.html.
[28] 贺雪峰. 论中国农村的区域差异——村庄社会结构的视角 [J]. 开放时代,2012,(10).
[29] 翟学伟. 人情、面子与权力的再生产 [J]. 社会学研究,2004,(5).
[30] 董磊明、郭俊霞. 乡土社会中的面子观与乡村治理 [J]. 中国社会科学,2017,(8).

责任编辑: 怀明

(C)1994-2020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